

沈环经开审字〔2026〕24号

关于沈阳翰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矿山破碎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翰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翰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矿山破碎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路3甲5号。项目总投资6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在南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机械加工、焊接类生产设备，提升核心零配件的自主生产能力；在北厂区东北角新建喷漆室，为本次扩产的150台矿山破碎机进行配套喷漆，建成后增产矿山破碎机150台/年，总产能300台/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0人，现有职工46人，一班制8小时工作，年工作251天。项目供电、供水、排水依托市政设施，供暖采用电供暖。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

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废气（颗粒物）、涂装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危废贮存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涂装工序（调漆、喷漆、烘干）在密闭喷漆室进行，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设施 A”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废气采用伸缩式废气收集间收集，焊接烟尘经固定式烟尘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贮存点 2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设施 B”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

项目 DA001（涂装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以苯系物对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表 2 要求。DA002（焊接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DA003（危废贮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阳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pH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风机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废边角料、废滤芯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为废金属屑（沾染乳化液）、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手套/废含油抹布/废乳化液包装桶等沾染物、漆渣、废油漆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应满足《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五、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5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